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1000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計畫」繳交相關表件以完成取證資格一案，敬請各校協助公告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敬請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完整參與12小時培訓課程，並於日後參與6小時實務探討課程，二年內完成三項專業回饋實踐後，於111年6月30日前，繳交相關表件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tw>），由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 三、取證資格如下：
 - (一)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12小時。
 - (二)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共6小時。

教務處國中部 111/06/21 12:17



1110006940

無附件

(三)二年內完成三項教專實踐，如下：

-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或回饋至少一次。
- 2、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一次。
- 3、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一學期。

四、取證後回饋服務事項：

- (一)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 (二)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 (三)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楓樹國小房瑞美校長、新勢國小林怡君教師、北勢國小邱弘凱教師、祥安國小張金章教師、平興羅宗綺教師、新屋國小張心潔教師、觀音高中盧奕文教師、會稽國中張明山教師、中埔國小莊葦櫻教師、八德國小尹玉藍教師、北門國小洪智賢教師、永順國小曾靜怡教師、永順國小葉佳旺教師、文華國小陳冠儒教師、文華國小鄧靖眉教師、瑞祥國小鍾承均教師、菓林國小李怡芬教師、龍安國小游舒文教師、興國國小徐燕羚教師、三坑國小彭康助教師、上田國小李春枝教師、蚵間國小鍾雪雲教師、新埔國小蔡宛純教師、大崗國小王建忠教師、三光國小趙崇儀教師、菓林國小林毓玲教師、新勢國小錢善盈教師、永安國中黃怡慈教師、永安國中謝光紀教師、福豐國中何嘉娥教師、中埔國小周佩縈教師、永順國小王秋雯教師、大成國小劉玉蓮教師、南興國小王懷憲教師、溪海國小呂龍興教師、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吳玟萱教師、文山國小連婷治教師、信義國小顏靜芳教師、楊明國中曾琦芳教師、龍安國小邱俊智教師、長庚國小王啟業教師、龍潭國小盧建志教師、大崙國小王家珍教師、華勛國小陳淑婷教師、平興國中賴玉芳教師、仁善國小陳靜宜教師、信義國小陳旻旭教師、同安國小洪德惠教師、文欣國小黃家榮教師、潛龍國小劉馨韓教師、沙崙國小童映瑁教師、文山國小彭宏育教師、西門國小洪儀欣教師

2022/06/21 11:10:34
電文
交換章